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園署綜字第1120101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及二

開會事由：召開「112年度『海岸管理法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
審議機制探討』委託專業服務案」期初報告審查會議

開會時間：112年12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第一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B1）

主持人：陳署長茂春

聯絡人及電話：陳專員俊賢（02）3707-3831#2322

電子郵件：d8961803@nps.gov.tw

傳真（02）3707-3806

出席者：陳委員瑋玲(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張委員桂鳳(不動產經營學系)、陳委員文俊、望委員熙娟、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環境部、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水利署、農業部漁業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列席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本署(環境規劃組、綜合計劃組)

副本：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及期初報告書（紙本另寄）1份，請攜帶與會。
- 二、本署未提供停車空間，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路線圖如附件），並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



三、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建議勿參加會議，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並洽請業務單位代為轉達。

裝

訂

線

召開「112 年度『海岸管理法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審議機制探討』委託專業服務案」期初報告審查會議

壹、背景說明

- 一、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應視海岸情況，每 5 年通盤檢討 1 次……」，而本部前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刻辦理通盤檢討作業，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以下簡稱海審會)業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7 日、14 日、21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本部並提送 112 年 2 月 24 日第 69 次、112 年 4 月 14 日第 72 次海審會審議通過，將再予檢視後報行政院核定。
- 二、按目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草案(以下簡稱通檢草案)「6.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略以，就不同案件類型訂定許可條件、監測內容，按各特定區位環境特性規範對應之利用原則及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風機、太陽光電)提出整體政策需求。故本部應配合研議修正「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含附件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以下簡稱利用管理辦法)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以下簡稱審查規則)。
- 三、自利用管理辦法及審查規則 105 年 2 月 1 日發布施行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海審會共已審議通過特定區位許可 74 案，其中有 55 案屬風力及太陽能(含屋頂型太陽能)案件、海纜(包括能源、通訊、觀測)7 案、工業區 2 案、工業港及軍港 3 案、填海造地與跨海大橋 2 案、景觀步道相關設施 1 案、深層水管 1 案、防波堤 1 案及取排水管相關設施 2 案。
- 四、綜上，為依通檢草案研訂不同類型案件許可條件等，爰編列經費辦理本案，期藉由相關研究成果，納供後續海岸管理政策及特定區位許可相關事宜參用。
- 五、本委辦案於 112 年 9 月 20 日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簽訂委託契約，依契約規定期限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前檢送期初報告書，為廣納專家學者、有關機關之意見，及審查本案期初報告書內容，爰召開本次會議。

貳、議程

- 一、主席致辭
- 二、作業單位說明
- 三、規劃單位簡報（30 分鐘）
- 四、綜合討論
- 五、散會